

证券代码：601811

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

公告编号：2020-012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3月31日，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发行集团”）的告知函，新华发行集团下属子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交所”）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H股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新华发行集团下属子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通过联交所股票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782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6%。本次增持前，新华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05,942,52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.11%，其中持有A股592,809,525股，H股13,133,000股。本次增持后，新华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06,724,52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

49.17%，其中持有 A 股 592,809,525 股，H 股 13,915,000 股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为提升投资者信心，支持上市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，新华发行集团（含下属子公司）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（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首次增持之日起算），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，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H 股股份，累计增持股份不少于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5% 且不超过 2%（含本次增持股份）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新华发行集团承诺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持续关注新华发行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31 日